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N5105242024000053

2024年营养餐运行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叙永县叙永镇东大街小学校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3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叙永县叙永镇东大街小学校委托，拟对2024年营养餐运行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5242024000053（投标文件编制以此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2024年营养餐运行费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项目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7.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

时间：2024年02月01日至2024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泸州市江阳区恒大·御景湾商业广场B221号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叙永县叙永镇东大街小学校

地址：叙永县叙永镇东外三元坝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18715813808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恒大·御景湾商业广场B22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2999287、150820812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4.2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4.2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根据叙永县财政局《关于追加2023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运行经费的回复》规定，所有供应商报价须为1元/生/餐，否则其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为固定报价，报价不参与打分。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竞标。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落实政府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p>	<p>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下列任一证明资料，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1. 中小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后，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虚假应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p> <p>2. 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不涉及)</p>	<p>1. 节能产品</p> <p>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 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999287、15082081277</p>
12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999287、15082081277</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999287、15082081277</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恒大·御景湾商业广场B221号</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999287、15082081277</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回复，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999287、1508208127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结合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转608。
23	本项目所属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行业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 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叙永县叙永镇东大街小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

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各潜在供应商应保持磋商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会。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和其他响应两个部分。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17.2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7.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1 正 2 副）可以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如果资格性响应部分和其他响应文件部分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 X 套，此为第 X 套”。

18.2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套处标注“请勿在 2024 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34. 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7.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健全的财务制度①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以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税收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地方可将须承诺的内容合并至一份承诺函内响应。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证件处于正在办理或登记的情况时，由相关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登记记录。可以作为证明材料，供评审时认定为该证件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注：由供应商承诺加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图片、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个包，叙永县叙永镇东大街小学校拟采购供应商一名，提供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劳务服务，服务人数约 1800 人。

二、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人力资源服务

成交供应商按学校需求配置食堂劳务服务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劳务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由供应商负责发放和缴纳，且不低于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1. 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服务的学生数，按 100 名学生配置 1 名具体操作和管理人员，确保能满足食堂需要。

1.2. 成交供应商中标与学校签订劳务服务协议后，每月向学校提供员工考勤表和员工工资发放表及相关福利、社会保险等资料。

1.3. 成交供应商派驻学校的管理人员和劳务服务人员须取得有效《健康证》和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且无不良品行和间歇性精神病，所有劳务人员主动接受当地卫生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2、后勤管理服务

2.1. 供应商要有为师生服务的精神和诚信经营管理理念。

2.2. 中标人根据学校的要求，每周按当地学生年龄特征和体质特征制定合理营养膳食食谱，交学校审核，并进行公示。配合学校做好大宗食材验收工作，负责食材加工制作、食堂分餐、留样及废弃油脂的处置等工作，供应商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确保学生吃上安全、营养、可口、热乎的饭菜。

2.3. 供应商负责炊（餐）具的清洗、消毒，负责食堂、餐厅及其周围环境卫生的清洁。

2.4.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学校要求的送货、收货领用等各类台账、记录等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自觉接受学校及主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足之处及时整改。

2.5. 供应商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荣誉。

2.6. 投标人须为学生提供午餐劳务服务。午餐劳务服务标准：参照营养午餐劳务服务招标文件执行。

3、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加工食品安全。因食品加工原因导致就餐人员疾病、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后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包括民事、刑事相关法律责任。

3.2. 供应商须对所聘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人身安全全权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义务和责任。在购买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工伤及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

3.3. 供应商要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3.4. 供应商所雇用的食堂服务人员须爱护相关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损坏或被盗，由供应商负责修理或赔偿。

3.5. 成交中标人需为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提供食宿问题，费用包含于投标人报价中。

4、其他要求

供餐服务需求和就餐时间管理：

4.1 供餐服务需求：为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主食为米饭，菜品主要为大锅菜和小炒，统一按教体局及学校要求的营养餐标准提供，具体菜名以学校每日菜单为准。就餐时间：中午 11:30—13:10。特殊情况用餐：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用餐服务。

食堂管理

4.2 成立学生食堂营养餐管理委员会，由校长、分管副校长、后勤办、营养办、财务室人员组成。负责对学生食堂营养餐制度建设、卫生、日常用品、水电使用、饭菜份量、质量、价格、工作人员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4.3 学生食堂营养餐采取各年级核定人数上报，按实签字用餐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4.4 成交供应商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并做好相关保养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和维护保养记录。

4.5 成交供应商要围绕食堂的特点及学生所处年龄段身体所需营养结构的实际情况，加强食品安全，提高菜肴点心质量；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提高烹饪技术和员工服务技能；加强员工劳动纪律教育、监督、检查，制订一整套严格、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落实方案，提出目标指标和相应承诺等，以保障提供优质服务，便于采购人监督、检查和考核。

4.6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4.7 每学期由学校组织不定期且至少一次师生满意度综合调查测评，抽查人员和人数由学校

确定，师生平均满意度达不到 85%的自动退出。与学校签订安全服务协议，服务价格不变，按实际用餐次结算款项。

废弃物处理

4.8 成交供应商对食堂全部、餐厅厨房及库房必须实行分片、分类、分样包干负责，责任明确，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每一个人头。食堂管理人员要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设专人负责管理，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学校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规定，对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垃圾的食堂，应立即改正，并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处罚。

服务考核要求

4.9 成交供应商应将营业执照交由交采购人存档。员工健康证复印件全部上墙张贴。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报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4.10 成交供应商将接受采购人每学期不定期至少一次师生满意度综合调查测评，抽查人员和人数由学校确定，师生平均满意度达不到 85%的自动退出。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包含2024年春-2024年秋期。（具体以学校的行课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叙永县叙永镇东大街小学校学生食堂。

3. 付款方式和条件：按月支付。乙方按合同履行每月结束，甲方汇总金额逐级审批后转账支付。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内容和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验收主体：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

4.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4 验收要求及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投标风险

5.1. 本次采购为单价招标采购，履约期内价格不变，供应商需承担学生人数增减带来的风险。

5.2.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以实际服务学生数和实际就餐天数与学校结算。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已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不得进行变更**）。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2024 年 月 日

格式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部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仅为法人代表参加时提供。

格式 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5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

格式 6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8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9

七、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格式 10

八、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2

一、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1 元/人/餐。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 天。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3

二、初次报价（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对象	磋商报价	备注
1	学生	—1元/生/餐	

注：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人自行承担在服务期内的市场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未体现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初始报价表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但如磋商谈判过程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本表中的初始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4

三、最终报价（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对象	磋商报价	备注
1	学生	___1___元/生/餐	

其它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是经资格审查、磋商结束后单独提供，供应商自行密封，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多份）

格式 15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X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7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或中标公示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8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19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20

九、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和评分标准中的要求自行编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涉及）、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之前；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人员保障 12%	12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专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4 分，中专学历得 2 分，中专以下不得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持有高级营养师或高级健康管理师或高级厨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3 分；配置人员持中级营养师或中级健康管理师或中级厨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及技能证书、健康证复印件。未提供或人员证明提供不齐不得分。	共同评审

2	服务方案 50%	50分	<p>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规范化工作流程管理；②食品留样制度；③卫生管理保障；④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上述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食堂运行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管理制度；②卫生清洁维护管理制度；③厨具维护管理制度；④食堂秩序维护管理；⑤节能减排管理；⑥仓储管理；上述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里存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不符，地点、时间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等与国家、行业、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或方案内容出现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相互矛盾，内容存在歧义。)</p>	共同评审
3	应急保障措施 16%	16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制订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 (1)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2) 突发水电气中断应急处理； (3) 消防应急处理；(4) 治安应急处理，上述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里存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不符，地点、时间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等与国家、行业、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或方案内容出现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相互矛盾，内容存在歧义。)</p>	共同评审
4	信誉 3%	3分	<p>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 供应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 供应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
5	履约经验 9%	9分	<p>提供2019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审
6	风险承受能力 10%	10分	<p>1.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赔偿额≥ 3000万(含)的得5分；≥ 2000万得3分；≥ 1000万得2分，< 1000万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间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持2000万以上赔偿额的，得5分。 提供保单复印件和承诺函。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存在争议不得分。</p>	共同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5.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的管理下，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所辖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提供劳务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格

劳务外包费用按_____元/生/餐标准计算，以学生实际就餐的人数和天数计算，费用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费、保险等费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支出。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按合同履行，每月结束，甲方汇总金额，逐级审批后转账支付。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针对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工作场所，并保证该场所通水、电、气，办理食堂经营的相关证件。

2. 甲方和乙方联合制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应急预案，妥善解决停电停水、设备故障、食物中毒等突发问题。

3.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就餐，维护就餐秩序，教育学生爱惜粮食，科学合理

膳食，讲究卫生，学生餐盘（碗筷）由学生自带，自行清洗消毒。

4. 甲方及时划拨合同价款给乙方，不得故意拖欠。
5.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食品留样的取样、留样和记录。
6. 甲方没有为乙方提供食宿的义务。
7. 甲方负责食材的采购、保管和储存，负责食材的进出库管理。
8. 甲方有陪餐义务，每餐须指派相关人员陪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属于甲方食堂劳务的供应商，服务期内，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荣誉。要有为师生服务的精神和诚信经营管理理念。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确保食品加工安全卫生。因食品加工原因导致就餐人员疾病、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民事、刑事责任。

3. 乙方对所雇用的劳务人员的工资必须按时发放。福利、保险和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的义务和责任。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工伤及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资标准、社保、福利等不得低于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4. 乙方不得雇用品行不良人员、间歇性精神病人和其他不适合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健康证等从业证件，统一着装，每天晨检，每年进行一次体检，证件及体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所雇用的服务人员须爱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损坏或被盗，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按照购买价赔偿。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规范存储甲方所购食材，发现过期变质的食材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停止加工，如已经加工，要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

7. 乙方按食品加工制作管理规范流程进行食品加工，保持食品加工操作场所、设备清洁卫生，按要求进行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一周食谱建议，按甲方最终确定的食谱要求加工食品，确保加工食品数量足、质量优。严禁将甲方所采购的食材占为己有或再次出

售。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若乙方无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将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八、其他

1.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未尽事宜，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 若甲方要求乙方为住校生提供早、晚餐劳务服务或为幼儿园食堂提供劳务服务的，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自然失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须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